

民事聲請狀

股 別：提存所

聲請人： 住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(住家) (公司) (手機)

代理人： 住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(住家) (公司) (手機)

主旨：為聲請發給之國庫支票，免予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事。

說明：聲請人聲請領取(取回) 年度存字第 號
 提存物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
 業經貴所以 年度取字第 號核准在案，茲因

☐ 聲請人為外國公司，無法在台灣開設銀行帳戶，

為免發給之國庫支票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後，無法提示，請准許發函予台灣銀行高雄分行，請其發給之國庫支票免予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實感德便。

狀 謹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： (簽名蓋章)